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甘肃·兰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融通（2026）法意 235 号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刘鑫律师、董云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审查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三）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资料；

（四）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资料；

（五）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目的使用。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公告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公告《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

3、上述会议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

4、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2、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106,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196,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853%；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61%。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文件或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两项议案（含逐项表决的子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1）关于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9,2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7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46%。

（2）关于选举胡文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4,2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4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79%。

（3）关于选举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5,2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94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10%。

（4）关于选举修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5,34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9%。

（5）关于选举杨利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4,7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44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05%。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逐项表决：

（1）关于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000,81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51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53%。

（2）关于选举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5,4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1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737%。

（3）关于选举高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94,40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0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2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根据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仲文频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经办律师：刘 鑫律师

董云芳律师